

「預防及處理弱智人士走失」指引

I. 預防弱智人士走失的措施

1. 家長方面：

- a. 切勿因害怕弱智子女走失而不敢帶他們上街。反之，應多讓他們熟習居所附近的社區環境及往返居所的途徑，並訓練他們在走失時可以向途人或警方求助。
- b. 對有語言能力的弱智人士，可訓練他們與別人交談，以便提升他們與陌生人溝通及回答問題的能力。
- c. 讓弱智人士自行選擇配帶附有簡單個人資料的手鍊、頸鍊、匙扣等物件。這些物件最好能配合他們的個人喜好，以便吸引他們配戴為佳。此外，亦可自小培養他們配戴這些物件的習慣。
- d. 鼓勵弱智人士於外出時攜帶腰包或背包，並在包內放入身分證影印本、殘疾人士登記證及其他緊急聯絡資料。
- e. 在弱智人士的衣領內側或衣袖縫上附有其名字及緊急聯絡資料的布條。
- f. 與弱智人士外出時要經常保持警覺，對他們的行蹤和動向加倍留意。
- g. 提醒弱智人士與家人失散時，應站在原來位置，不要隨處亂走。

2. 康復服務單位方面：

- a. 保存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身高、體重及其他外形特徵）及清晰的全身個人近照，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在他們走失時可讓他人掌握其個人特徵。
- b. 保存服務使用者家人的緊急聯絡方法，及區內警署、主要交通工具（如地鐵、九巴）、主要樓宇及商場的管理處及各電子傳媒等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盡快聯絡及通知有關人士。
- c. 訂定走失服務使用者的應變程序，並制訂失蹤搜索地圖、職員搜索及分工指引、使用中心車輛或租用的士進行搜索的安排等，以便能於最短時間內作出應變。
- d. 康復服務單位在日常的訓練中，應加強學員於走失時的應變能力，例如說出或寫出自己的身分資料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名稱，打電話或向路人及警察求助，或出示能證明其身分的物件等。

II. 當弱智人士走失時，家人／康復服務單位的應變措施：

1. 在初步搜索不果後，應立即報警，無須等待超過廿四小時。若有需要，可與電子傳媒聯絡，透過電子傳媒呼籲市民協助找尋失蹤的弱

智人士。

2. 康復服務單位發現弱智人士於中心內失蹤後，可作出以下安排：
 - a. 檢查中心的各主要通道及出口是否已經關妥；
 - b. 點算服務使用者人數，以確定失蹤服務使用者的數目及身分；
 - c. 在中心負責人的指示下，搜索中心／宿舍各房間及角落；
 - d. 若在中心／宿舍內並無發現，可根據事先制訂的失蹤搜索地圖，調派部份職員出外搜索，並立即聯絡失蹤服務使用者的家人、主要交通工具和區內主要樓宇及商場的管理處，請他們以協助搜索；
 - e. 在進行搜索期間，康復服務單位亦應調派部分職員留守中心，以便進行聯絡及照顧其他服務使用者；
 - f. 若初步搜索並無發現，中心主任應在徵得失蹤服務使用者家人的同意後，盡快帶同該服務使用者的資料到區內警署報案；以及
 - g. 在找到服務使用者後，應立即通知中心主任，並盡快通知警方、其家人及協助搜索的其他職員或服務單位。

III. 公眾人士若遇上懷疑走失的弱智人士，可採取下述措施：

1. 嘗試與他溝通，了解他的情況。用簡單、清楚和肯定的說話及親切和關懷的語氣，配合臉部表情、手勢和動作（如點頭、微笑），安慰他及平伏他的情緒，並告訴他你會幫他找尋家人，叫他不要亂走。
2. 嘗試給走失人士紙和筆，看看他是否能夠寫出自己的名字和地址；亦可以讓他嘗試打電話，看他是否能夠聯絡家人。
3. 透過簡單觀察，看看走失人士身上有沒有配戴可以證明其身分的物件，如手鍊、頸鍊、名牌或匙扣等。切勿在未得到他的同意下強行搜查其腰包或背包。如果他情緒不穩或過度驚慌，切勿強行接觸他的身體。
4. 如果發覺不能和他溝通，請不要放棄及離開，應尋求其他在場人士幫忙，並盡快通知警方。在警方到達前不要讓走失人士離開。

IV. 康復服務單位可參考第(I)及(II)節，為其他殘疾類別的服務使用者制訂相應的指引。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二〇〇五年二月